

广西中竟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采购 2020 年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县城病媒生物
防制除“四害”消杀（秋季、冬季）服务

项目编号：BSZC2020-J3-310577-GXZJ

采购单位：隆林各族自治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
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竟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5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7
第六章	评分标准.....	4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中竟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 2020 年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县城病媒生物防制除“四害”消杀（秋季、冬季）服务(BSZC2020-J3-310577-GXZJ)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 2020 年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县城病媒生物防制除“四害”消杀（秋季、冬季）服务（项目编号：BSZC2020-J3-310577-GXZJ）采购项目的受邀供应商应在广西中竟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广西百色市城乡路东合一组香蜜湖小区 4#综合楼第三单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0-J3-310577-GXZJ

项目名称：采购 2020 年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县城病媒生物防制除“四害”消杀（秋季、冬季）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完成隆林各族自治县街道、公园、所辖单位、公共绿化带及卫生死角、垃圾中转站、果皮箱、垃圾桶、公共厕所、下水道口、电信口、化粪池、农贸市场、所有小餐饮店等“五小场所”及单位、学校、工地饭堂等公共场所蟑、蝇、蚊、鼠类病媒防治服务工作。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自接受采购单位委托任务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采用本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支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并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每天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中竟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广西百色市城乡路东合一组香蜜湖小区 4#综合楼第三单元)

3. 方式：由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携带以下资料一份前来报名并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1)竞争性谈判邀请书原件；(2)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身份证原件；(3)非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4)主体资格证明(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中竟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开标厅（广西百色市城乡路东合一组香蜜湖小区 4#综合楼第三单元）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 15 点 30 分截止后（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中竟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评标室（广西百色市城乡路东合一组香蜜湖小区 4#综合楼第三单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元）。

竞标人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竟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银行账号：62367548729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地址：隆林各族自治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联系方式：张秀芬 0776-82166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中竟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百色市城乡路东合一组香蜜湖小区 4#综合楼第三单元

联系方式：0776-29970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安俊

联系电话：0776-2997099

广西中竟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7 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p>项目名称：采购 2020 年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县城病媒生物防制除“四害”消杀（秋季、冬季）服务</p> <p>项目编号：BSZC2020-J3-310577-GXZJ</p>
2	2.1	<p>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采用本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支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并在规定时间内购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供应商。</p>
4		<p>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p>
5	5.1	<p>谈判报价：谈判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p>
6	6.1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p>
7		<p>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p>

8		<p>政府采购预算：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p>
9		<p>谈判保证金：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元）。</p> <p>竞标人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u>广西中竟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u></p> <p>开户银行：<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u></p> <p>银行账号：<u>623675487296</u></p> <p>（办理谈判保证金手续时，请在缴款单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BSZC2020-J3-310577-GXZJ 谈判保证金”）</p>
10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p> <p>地址：<u>广西中竟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开标厅（广西百色市城乡路东合一组香蜜湖小区 4#综合楼第三单元）</u></p>
11		<p>谈判时间：<u>2020 年 11 月 24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截止后</u>（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谈判地点：<u>广西中竟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评标室（广西百色市城乡路东合一组香蜜湖小区 4#综合楼第三单元）</u></p>
12		<p>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p>
13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p> <p>根据采购人与代理人签订采购代理合同约定，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帐方式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要求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 1.5%向成交人收取，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p>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隆林各族自治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中竟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政府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谈判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费率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谈判供应商资格：

3.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采用本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支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

3.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并在规定时间内购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

4.1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中竟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2.1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项目需求》中的要求，如发现要求不合理的，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4.2.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均应在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 个工作日前，在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2.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广西中竟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且要求装订成一本（其中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供，如未提供，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5.6.1 价格文件

★（1）谈判报价表（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5.6.2 商务技术文件

★（1）谈判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2）资格证明文件；

★1）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2）谈判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6）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7）谈判供应商近期（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8）谈判供应商近期（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10）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及网页打印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11）谈判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要求，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12）谈判供应商符合监狱企业型标准的，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要求，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谈判供应商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14)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3) 技术、服务文件

★1)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内容根据本项目《项目需求》内容要求，充分发挥谈判供应商自身优势和对项目的理解，作出具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服务质量承诺书（格式自拟，内容根据本项目《项目需求》内容要求作出具有针对性的服务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谈判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环境影响编制服务全过程服务等全部工作。

7.3 谈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谈判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7.4 报价：谈判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有服物内容做完整唯一报价。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 谈判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两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封面写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字样）。

谈判供应商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8.2 谈判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装入到一个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要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

文件袋外层封面上应写明：

-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编号;
- 3)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 4) 截标时才能启封。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提交到广西中竟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开标厅（广西百色市城乡路东合一组香蜜湖小区 4#综合楼第三单元）。

10.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广西中竟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1. 谈判保证金应用人民币：具体金额及缴纳时间详见谈判供应商应须知前附表。

11.1 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电汇、转账、网上银行等非现金方式交纳。

11.2 谈判供应商必须将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按要求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11.3 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在银行相关票据（非现金）或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标注“BSZC2020-J3-310577-GXZJ”，以免耽误竞争性谈判。

11.4 对对应交未交谈判保证金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会在评审中按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11.5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11.6 未成交谈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签订合同后送达本采购代理机构），不计利息。

11.7 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谈判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因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谈判供应商已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后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五、谈判的步骤

12.1 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依时到达现场参加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

机会。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2.2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价：**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3.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七、成交公告

1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谈判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4.2 谈判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成交公告期限

为一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将质疑答复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且在广西财政网上公告，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4.3 质疑谈判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人：王安俊 质疑联系电话：0776-2997099

八、签订合同

15.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监理服务合同。

九、履约保证金

16.1 根据百色市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工作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十、其他事项

17.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具体金额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一、适用法律

18.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谈判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二、特别说明

★1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谈判。

★19.2 谈判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谈判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9.3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9.4 谈判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谈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谈判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三、无效响应文件

20.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谈判。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谈判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

（4）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开展病媒生物消杀	轮次	1	<p>一、项目实施目标：</p> <p>通过项目的实施，达到有效地减少蟑、蝇、蚊、鼠类危害，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巩固灭蚊、蟑、蝇、鼠成果，确保灭蟑、灭蚊、灭蝇、灭鼠等指标符合国家卫生城市的要求。</p> <p>二、项目服务内容：</p> <p>完成隆林各族自治县街道、公园、所辖单位、公共绿化带及卫生死角、垃圾中转站、果皮箱、垃圾桶、公共厕所、下水道口、电信口、化粪池、农贸市场、所有小餐饮店等“五小场所”及单位、学校、工地饭堂等公共场所蟑、蝇、蚊、鼠类病媒防治服务工作。服务范围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区公共厕所:12 个 940.6m²； 2. 城区垃圾投放点:9 个； 3. 城区垃圾桶:246 个； 4. 城区内公共场所(单位):9 个 668188.5m²； 5. 城区沉砂井:1460 个； 6. 新州镇社区 4 个:965m²； 7. 城区学校(含幼儿园)20 个:435463m² 8. 县城区公共场所部分单位、市场、医院、住宅小区、县城区 5 小行业，宾馆等。城区街道下水道长度:11 条共 24970 米，城区排污下水道： 55 公里，城区内河 2 条 5.8 公里。 <p>三、重点杀灭场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灭蟑螂重点场所。包括农贸市场、所有小餐饮店、小网吧等“五小场所”及单位、学校、工地饭堂等公共场所、各类宾馆、旅馆招待所、饭店、医院以及各类经营副食品的商场、超市、单位和庭院、住宅小区的居民及排污管道、化粪池以及市政下水道排污管网井口为灭蟑螂的重点场所。 2. 灭蝇重点场所。包括农贸市场、餐饮店、住宅小区、学校、工地、单位和庭院、机关的食堂、公厕和垃圾中转点、屠宰场、食品加工坊、建筑工地食堂以及公园、广场、城区公共厕所、垃圾

		<p>收集容器、垃圾填埋场、垃圾中转站等市政环卫设施为灭蝇重点。</p> <p>3. 灭蚊重点场所。以城市街道绿化带、住宅小区、学校、工地、单位和庭院、机关、单位内的花卉、绿地、假山、花池、沟渠、车辆维修场、废旧回收站、竹林以及地下停车场、大型仓库、建筑工地宿舍区等地为灭蚊重点场所。</p> <p>4. 灭鼠重点场所。</p> <p>1) 饮食食品行业、饭店、宾馆、食品（粮食制品）厂、酿造厂、粮库（店）、畜禽养殖场、屠宰场、农贸市场、学校和医院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建筑工地食堂、大型超市、火车站、长途汽车站、体育场馆等场所。</p> <p>2) 背街小巷外环境、城中村居民住户庭院、街道居民住宅区外环境、单位内院落外环境；居民住宅内以老房、平房及楼房的一楼、二楼、顶层天面为重点；物业小区内外环境；建筑（拆迁）工地内环境、公园、城区绿化带、河道两侧沿岸及下水道；废旧物品回收站；垃圾堆放及处理场所、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下水道等环卫基础设施；河岸、公园广场、街道绿化带、城乡结合部及边缘村屯。</p> <p>四、标准要求</p> <p>病媒生物（蟑螂、蚊、蝇）控制标准按国家标准 C 级要求达标（GB/T27773—2011）。</p> <p>1. 灭蟑螂标准：蟑螂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于 10 只，大蠊小于或等于 5 只。蟑螂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3%，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 8 只。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7%。</p> <p>2. 灭蚊标准：累计检查每 1000m 路径所发现蚊幼虫阳性积水数小于或等于 0.8，用 500 毫升收集勺采集城区内大中型水体中的蚊幼和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阳性勺内幼虫或蛹的平均数不超过 8 只；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 30 分钟，平均每人次诱获成蚊数不超过 0.75 只。</p> <p>3、灭蝇标准：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室内不得存在蝇类孳生地。室内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9%，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 只/间。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重点单位防蝇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0%。</p>
--	--	--

		<p>4. 灭鼠标准：符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27773—2011）的相关要求</p> <p>1) 投药时间：待定。</p> <p>2) 投药原则：按照“四统一”（统一时间、统一行动、统一药物、统一技术）、“四定”（定人员、定指标、定任务、定时间）的总体技术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开展灭鼠投药。要讲究投放鼠药的覆盖面、覆盖率和饱和率，不留空档，不留死角，使投药的到位率、覆盖率、饱和率达到 98% 以上。</p> <p>3) 灭鼠药选择：选择 0.005% 溴敌隆稻谷毒饵。</p> <p>4) 补充毒饵站：视实际情况确定，所有需补充毒饵站数量的，由供应商统一购置补充。</p> <p>5) 填埋死鼠。统一投药 5 天后，由供应商组织人员搜索、寻找死鼠，并做好收集死鼠地址、数量，图片等资料登记造册，将死鼠选择无水源地段（城郊外）作深埋或焚烧处理，时间持续半个月以上。</p> <p>7) 按灭鼠服务登记表填报相关记录。</p> <p>五、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p> <p>针对蟑、蚊、蝇、鼠的生活习性，运用环境整治、化学防制等综合性科学防治，用最小的资源巩固创卫成果，配以采取行业牵头、合并区域、统一时间集中消杀方式进行。</p> <p>灭蟑、蚊、蝇、鼠时间安排：项目实施过程中按采购人具体要求 30 日内完成消杀施工。</p> <p>六、工作要求</p> <p>1. 提供服务的专业消杀公司符合资质规范。必须科学用药，严格使用证、照齐全，符合卫生标准和安全要求的灭蟑、灭蚊、灭蝇、灭鼠药物。消杀行动要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并确保达标。工作中要注意安全，防止发生中毒事件。工作不到位的，由监管部门的监督员和检查指导组责令其重新按要求开展工作，直到符合要求为止，服务费用不能重复收取。在实施服务过程中要严格按创卫办划定的区域开展服务，服务公司每轮完成消杀后需上交“杀虫服务记录卡（要有服务单位签字确认）”一式三份给创卫办。</p> <p>2、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制的有害生物防制员从业资格证书 15 人以上（含 15 人）。</p>
--	--	---

		<p>3、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员和检查指导组的监督检查。</p> <p>4、与消杀单位各部门、各单位、社区的主要负责人良好沟通。</p> <p>5、要按照“四统一”（统一时间、统一行动、统一药物、统一技术）、“四定”（定人员、定指标、定任务、定时间）的总体技术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开展消杀投药，不留空档，不留死角，使投药的到位率、覆盖率、饱和率达到 98%以上。</p> <p>七、用药要求</p> <p>（一）本项目的范围内主要公共场所实施包工、包药物、包达标承包，对于消杀药品卫生杀虫剂的选用，必须根据不同的病媒控制对象并结合本项目不同环境类别通过合法途径以高效、低毒、环保、安全、精准投放为原则，杜绝选用低劣（已失效或批次质量不稳定）、非法（法规禁用、来源不明或未经许可自配）、高毒等的卫生杀虫剂及过度用药。其中内、外环境积水体蚊虫孳生地要求使用对人类、鱼类、鸟类等非靶标生物毒性低，投放简便并具备缓释作用的颗粒剂撒施灭蚊幼；外环境的绿植、垃圾堆放场所、卫生死角、公厕等成蚊、蝇栖息地使用有效成分较为稳定的水乳剂及可湿性粉剂交替作滞留喷洒和超低处理；餐饮场所、农贸市场各营业摊点、食品区域等室内场所的蟑螂成若虫或成蝇成蚊使用残效期长、异味小、接触毒性低的水乳剂或悬浮剂做滞留喷洒处理；下水道、化粪池、各类地井等封闭场所中的蚊虫、蟑螂成若虫使用热雾剂进行热烟雾施放杀灭。</p> <p>（二）根据百色市“四害”习性情况本项目参考用药及主要技术参数明细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3 1473 1414 2051"> <thead> <tr> <th data-bbox="643 1473 719 1592">序号</th> <th data-bbox="719 1473 999 1592">主要技术参数（含量、有效成分、剂型）</th> <th data-bbox="999 1473 1414 1592">药品用途及类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43 1592 719 1711">1</td> <td data-bbox="719 1592 999 1711">≥0.5%吡丙醚（含复配剂），颗粒剂</td> <td data-bbox="999 1592 1414 1711">内外环境蚊类孳生地用药（颗粒剂）</td> </tr> <tr> <td data-bbox="643 1711 719 1830">2</td> <td data-bbox="719 1711 999 1830">≥4.5%高效氯氰菊酯，可湿性粉剂</td> <td data-bbox="999 1711 1414 1830">内、外环境成蚊、蝇栖息场所用药（可湿性粉剂）</td> </tr> <tr> <td data-bbox="643 1830 719 1948">3</td> <td data-bbox="719 1830 999 1948">≥10%高氯.残杀威悬浮剂</td> <td data-bbox="999 1830 1414 1948">内、外环境成蝇、蚊、蟑用药（悬浮剂）</td> </tr> <tr> <td data-bbox="643 1948 719 2051">4</td> <td data-bbox="719 1948 999 2051">≥5%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td> <td data-bbox="999 1948 1414 2051">外环境成蚊、蝇栖息场所用药（水乳剂）</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主要技术参数（含量、有效成分、剂型）	药品用途及类别	1	≥0.5%吡丙醚（含复配剂），颗粒剂	内外环境蚊类孳生地用药（颗粒剂）	2	≥4.5%高效氯氰菊酯，可湿性粉剂	内、外环境成蚊、蝇栖息场所用药（可湿性粉剂）	3	≥10%高氯.残杀威悬浮剂	内、外环境成蝇、蚊、蟑用药（悬浮剂）	4	≥5%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	外环境成蚊、蝇栖息场所用药（水乳剂）
序号	主要技术参数（含量、有效成分、剂型）	药品用途及类别															
1	≥0.5%吡丙醚（含复配剂），颗粒剂	内外环境蚊类孳生地用药（颗粒剂）															
2	≥4.5%高效氯氰菊酯，可湿性粉剂	内、外环境成蚊、蝇栖息场所用药（可湿性粉剂）															
3	≥10%高氯.残杀威悬浮剂	内、外环境成蝇、蚊、蟑用药（悬浮剂）															
4	≥5%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	外环境成蚊、蝇栖息场所用药（水乳剂）															

			<table border="1"> <tr> <td>5</td> <td>≥1% 高效氯氰菊酯， 热雾剂。</td> <td>下水道、化粪池蟑螂等孳生、栖息 地用药（热雾剂）</td> </tr> <tr> <td>6</td> <td>≥0.05%氟虫腈杀蟑胶 饵</td> <td>室内蟑螂杀灭用药（胶饵）</td> </tr> <tr> <td>7</td> <td>≥0.005%溴敌隆毒饵</td> <td>灭鼠用药（毒饵）</td> </tr> </table> <p>1. 以上所列卫生杀虫剂为本项目要求使用的参考药品，所选用的药品必须符合各类场所的用药要求，且必须满足或优于所列参考药的主要技术参数，包括有效成分、含量和剂型。</p> <p>2. 根据国家对农药的有关管理规定，为了保证药品的质量及来源合法，使用药品前必须提供以上药物生产厂家加盖有公章的有效“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复印件提供给采购人审阅。</p> <p>3. 杜绝使用来源不明无“三证”或质量不稳定的卫生杀虫剂，确保灭效和人畜等各项安全，符合绿色环保的有关要求。</p>	5	≥1% 高效氯氰菊酯， 热雾剂。	下水道、化粪池蟑螂等孳生、栖息 地用药（热雾剂）	6	≥0.05%氟虫腈杀蟑胶 饵	室内蟑螂杀灭用药（胶饵）	7	≥0.005%溴敌隆毒饵	灭鼠用药（毒饵）
5	≥1% 高效氯氰菊酯， 热雾剂。	下水道、化粪池蟑螂等孳生、栖息 地用药（热雾剂）										
6	≥0.05%氟虫腈杀蟑胶 饵	室内蟑螂杀灭用药（胶饵）										
7	≥0.005%溴敌隆毒饵	灭鼠用药（毒饵）										
二、商务要求表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自接受采购单位委托任务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服务要求	<p>1. 消杀服务采购所需货物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p> <p>2.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即与采购人签订专业消杀服务合同。</p> <p>3. 成交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所需货物送到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存放及验收，并附上有效“三证”[生产企业的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生产企业的农药生产批准证（或农药生产许可证）、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否则取消成交资格。成交人应在一个月内完成消杀服务，具体消杀时间安排由采购人另行通知。成交人在服务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委派人员全程监督。</p>											
★合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成交金额的 40%给乙方，施工完成并经监测验收达标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金额的 60%（无息）给乙方。											
★其他要求	<p>1. 竞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灭蟑、灭蝇、灭蚊、灭鼠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且方案应符合隆林各族自治县实际情况。</p> <p>2. 竞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规范、程序或规定进行，所提供的药品、器械和工具等货物须为全新产品且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p>											
★投标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p>(1) 服务及药物的价格；</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售后服务费、运输费、投药服务费、包器械、包服务、培训、技术支持、包达标等全部费用。</p>
--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一)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截标时才能启封）

（谈判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1. 价格文件

★（1）谈判报价表（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商务技术文件

★（1）谈判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2）资格证明文件；

★1）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2）谈判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6）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7）谈判供应商近期（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8）谈判供应商近期（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10）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及网页打印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11）谈判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

181 号)要求, 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12) 谈判供应商符合监狱企业型标准的,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要求, 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 谈判供应商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必须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14)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3) 技术、服务文件

★1)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内容根据本项目《项目需求》内容要求, 充分发挥谈判供应商自身优势和对项目的理解, 作出具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 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服务质量承诺书(格式自拟, 内容根据本项目《项目需求》内容要求作出具有针对性的服务承诺, 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and 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价格文件

（一）谈判报价表

谈 判 报 价 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单位
	服务期限		
	服务报价	人民币 （¥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谈判报价为谈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及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本项目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谈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总投资和、服务费有效报价范围情况，结合自身的实际，报出合理的服务费报价；
4. 各谈判供应商必须按以上格式要求填写，在规定签章处签名及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谈判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

（一）谈判书

谈判书（格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 谈判报价表；
2. 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谈判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谈判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广西中竟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谈判活动的谈判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谈判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7. 谈判供应商近期（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8. 谈判供应商近期（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谈判，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谈判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及网页打印件；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谈判，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谈判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谈判供应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谈判供应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打印时间为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邀请书）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谈判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谈判供应商（盖章）：_____

年 月 日

11. 谈判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要求，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2. 谈判供应商符合监狱企业型标准的，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要求，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 谈判供应商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谈判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4.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三）技术、服务文件

1.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内容根据本项目《项目需求》内容要求，充分发挥谈判供应商自身优势和对项目的理解，作出具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服务质量承诺书（格式自拟，内容根据本项目《项目需求》内容要求作出具有针对性的服务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and 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合同协议书（格式）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2020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开展病媒生物消杀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

2. 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详见报价表）。

第三条 服务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时间：

2. 服务地点：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成交金额的 40%给乙方，施工完成并经监测验收达标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金额的 60%（无息）给乙方。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所蒙受的损失。

2.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并经验收合格五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中标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 违约金，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 滞纳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的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竞标人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 收取违约金。。

6.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三天内将不可抗力事由书面送达对方。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履行地（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金额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服务需求
- (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谈判书
- (5) 谈判报价表
- (6)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响应承诺书
- (7) 谈判文件
- (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9) 最终报价
- (10)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第十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2.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

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合 同 附 件

附件 1：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要求具体事项：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内容	
附件 2：谈判书 详见乙方谈判响应文件谈判书相关内容	
附件 3：项目实施方案 详见乙方谈判响应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相关内容	
附件 4：服务质量承诺书 详见乙方谈判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相关内容	
附件 5：谈判报价表及最后报价记录 详见谈判响应文件判报价表及最后报价记录相关内容	
附件 6：成交通知书	
甲方（公章） 2020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2020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谈判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谈判小组将以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

（三）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审办法

对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一）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以提出最终报价（价格扣除后）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二）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谈判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进行谈判，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2%）；

（三）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按最终报价（价格扣除后）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文件优劣情况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

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二）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有效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将不推荐该谈判供应商为成交候供应商。

附表一：

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谈判；
-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附件二：

关于退还谈判保证金的函

广西中竟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____，
交纳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该项目竞争性谈判工作已结束，我单位____（公
司名称）____（成交或未成交），我单位请求将保证金退至以下账户，请予办理。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必填）：

谈判供应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